附件1：

**淮南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选办法**

# 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激励广大会员单位创先争优，规范企业管理，提升咨询服务水平，促进全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淮南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奖项由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设立，以表彰为我市工程造价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。

**第三条**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。

**第四条**评选活动原则上按年度开展。

# 第二章申报范围、条件

**第五条**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报范围需同时满足：

（一）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。

**第六条**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会员章程，按时缴纳会费，履行会员义务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行业管理规定，自觉履行《淮南市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，诚实守信，依法执业，信用状态良好，参评年度未受处罚且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三）企业内部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注重党建引领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开展专业人员培训，具有市场竞争力。

（四）支持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并获得表彰。

# 第三章评审与表彰

**第七条**申报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奖项，应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淮南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选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成果文件、咨询合同、获表彰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一经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成立评审专家组，严格按照《淮南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分标准》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条**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十一条**获得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，由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颁发“淮南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”证书。

# 第四章附则

**第十二条**本办法由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负责解释。